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調任董事及未符合上市規則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組成作出下列變動。

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黃顯榮先生(「**黃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至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生效。黃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黃先生，62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董事學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特許會員。此外，黃先生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黃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核數師行任職及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超過十年，之後與他人共同創立了絲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法團，前稱安里俊投資有限公司)，並擔任公司執行董事及持牌負責人超過二十年。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和暄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及持牌負責人。彼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的企業戰略和管治、投資管理及併購、會計及財務經驗。

黃先生現出任以下公司：兆科眼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22)、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雲白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0)及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7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亦曾擔任其他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包括(i)中國鐵建高新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6)，任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ii)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9)，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iii)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4；其A股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600332)，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及(iv)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6)，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此外，黃先生亦曾擔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B股(股票代碼：900948)之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黃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會計及財務匯報覆核審裁處委員、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會成員。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繼續有權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每年收取合共168,000港元的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彼の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已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期待彼在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新崗位上繼續支持本公司。

未符合上市規則

黃先生調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以下規定：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即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即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2. 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即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者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即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上市規則第3.27A條之規定，即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盡快並於黃先生的調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鵬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江濤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鄧立鳴先生及雷志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進思先生及蘇玲女士。